



對「產學研1+計劃」的建議

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發展定位，香港應致力打造「立足本地，服務大灣區」的中試轉化樞紐；政府應引領和協助業界加緊在本地打造以中試轉化為本的創科與產業發展新形態，並聚焦於「科研後、量產前」的關鍵環節，建立起「港版中試」的核心能力和整全的生態系統，包括培育中試活動的集群，發展系統化、全過程的中試支援服務，以及建立相關的組織結構等。

「產學研1+計劃」旨在資助大學研發團隊把科研成果商品化和產業化；這項「計劃」著眼於從「從一到N」的環節推動科技轉化，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中試在香港付諸實踐的一次大規模嘗試。

廠商會對此深表歡迎，並希望政府能以此為契機正式確立發展「港版中試」的方向，加大力度推廣和實踐中試的概念，以科研成果的中試、市場化應用和推廣作為未來推動本港科創發展的切入點，投入更多資源，在促進中游轉化和下游產業化等方面發力，藉此延展香港在科研價值鏈上的地位，促使創科真正轉化為生產力，為本地的經濟和就業創造更大效益。

2. 「產學研1+計劃」顧名思義，應體現和建基於「政產學研」之間的緊密協作，透過促成科研部門與工商業之間的對接和互動，特別是「港研」與「港產」（包括香港本土製造業與境外的港資製造業）的結合，使得本港的創新科技與實體產業的需求緊密契合、相得益彰，發揮聚合、轉化的「化學作用」，達致真正的經濟效益。

為此，本會建議政府應為「產學研 1+計劃」建立一個由政、產、學、研等廣泛界別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以負責制定「計劃」的定位和評審標準、審批申請個案、監察獲撥款項目的推行情況、以及評估獲撥款項目以及計劃整體的成效。

3. 本會亦建議，政府可考慮擴闊「產學研 1+計劃」之「目標團隊」的來源；除了6個擬議的指定大學之外，其他有科研能力的高等院校亦應獲得資格擔任「申請機構」，可組織屬下的科研團隊參加計劃。

此外，近年一些民間機構亦與大學合作建立了行業性的科研

商品化平台，例如本會屬下的廠商會檢定中心CMA Testing夥拍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等設立的「CMA+」中試平台等。政府亦應調動這些民間團體的積極性，准許其擔任「申請機構」的角色，協助屬下的產學研合作項目申請計劃的資助。為此，「產學研 1+計劃」更可考慮設立「產業界申請專線」，讓大學與非大學的科研中介機構可循兩條分立的「通道」申請基金，並為其釐定各自的評審標準或者權重分佈，藉此增進基金的審批和發放的效率與效益。

4. 以科技推動傳統產業的更新改造和升級換代不但是香港創科發展的「初心」和終極目標之一，更可為創科成果提供大量的應用場景和巨大的潛在市場。

本會認為，「產學研1+計劃」應優先支持涉及「適用型」技術和共性技術的項目，鼓勵參與的團隊緊貼本地業界特別是傳統行業的需要，針對業界普遍的「痛點」與難點，聚焦於具先導性、基礎性、適用性的技術課題進行攻關，並在第一時間將研發成果推廣予港資企業，以助力本地和「珠三角」傳統產業特別是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提升競爭力。

5. 2022年施政報告為「產學研1+計劃」訂立績效指標，包括計劃的投入總額為100億港元，並須資助至少100支研發團隊。在公共行政管理中引入「關鍵績效指標」無疑有助於促進政府工作增效提速，推動政策落到實處。但須指出的是，上述的兩項指標均屬於投入面指標；本會建議政府在此基礎上為「計劃」引入能夠量度其產出面績效的指標，以更全面反映「計劃」對本地創科產業發展的作用和真正的社會經濟效益。

產出面的績效指標可包括「中間性產出指標」（側重於知識創造與轉移）和「最終產出指標」（側重於商業化及經濟效益）；前者例如初創企業成立的數目、學術論文成就和專利申請數目等，而後者則可包括項目的業務額、盈利狀況、就業貢獻，創科產品銷售額，科研服務的收益、科研服務的出口總值等。

6. 相應地，「計劃」對申請項目的評審標準亦應引入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經濟效益元素，亦應考慮項目對本地產業的技術擴散作用以及與本土經濟的關聯效應等。

本會樂見政府擬議的計劃執行方案中提出的評審標準已較全面地涵蓋了上述各方面的因素，亦建議政府可就每項標準制定參考細則並盡可能引入可量化的具體指標。例如，「創新及科技

內容」標準應強調科技須對本地經營環境和應用場景具有適應性，並要求申請團隊就專利、商標等知識產權的獲取情況等做出披露；在「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中，可訂明須就項目未來一段時間的業務/銷售額以及盈利狀況作出預算；以及對「項目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對整體社會有利」可列出更詳細的提示，包括能否對國家和本港科創產業發展產生正面作用、能否對本地經濟和就業帶來實際和潛在的貢獻、以及是否有助本地工業和實體產業攻克技術瓶頸和經營上的問題等。

此外，本會亦建議應調高「項目成果的商品化機會」標準的權重至40%，同時調低「創新及科技內容」的權重為30%，以突出計劃旨在推動「從一到 N」的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的定位。

7. 「產學研1+計劃」應開闢多方面的渠道讓本地企業特別是廠商參與。除了鼓勵業界特別是工業界透過「業界贊助」的渠道注資入股初創企業之外，亦可由創新科技署牽頭推動業界與申請公司締結研產銷合作與策略聯盟，以及開展類似工貿署「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師友配對計劃等，藉此將業界的優勢資源導入「計劃」，提升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的成功率以及技術擴散的效益。

2022年12月14日